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 11:40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8 樓教具教材室

主席：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董旭英教授

出席人員：師資培育中心饒夢霞副教授、彭淑玲老師副教授、楊琬琳助理教授、洪素蘋副教授、郭旭展助理教授、廖淦淙、甘宜珮、羅子涵

紀錄：廖淦淙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中心 110 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評計畫，本次評鑑項目共六大項，分別為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二、評鑑指標及內容，如附件1

決議：

一、概況說明書各指標負責老師：

項目一：郭旭展老師負責

項目二：中心主任及中心所有同仁負責

項目三：楊琬琳老師負責

項目四：洪素蘋老師負責

項目五：彭淑玲老師負責

項目六：中心同仁負責，彭淑玲老師、洪素蘋老師支援

二、提供資料時，請依負責老師提供的格式、表格提供資料。

三、概況說明書資料範圍：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概況說明書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 17:00 前繳交。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2:25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指標	內涵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2-1.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指標	內涵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其他系所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指標	內涵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指標	內涵
四、 教師 質量 及課 程教 學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指標	內涵
五、學生學習成效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指標	內涵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基本指標

指標	對應標準	內涵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6-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關鍵指標

指標	對應標準	內涵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師資數量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4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上列兩點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